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4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纳迪娅·亚历山德拉·卡尔布女士(奥地利)

一. 导言

1. 根据大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71/145 号决议，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8 年 10 月 18 日和 19 日以及 11 月 13 日第 17、18 和 3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发表的看法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¹中。
4.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A/73/189)。

二. 决议草案 A/C.6/73/L.20 的审议情况

5. 在 11 月 13 日第 35 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以奥地利、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新西兰、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和乌拉圭的名义提出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的决议草案(A/C.6/73/L.20)；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黑山、荷兰、波兰、瑞士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3/L.20(见第 7 段)。

¹ A/C.6/73/SR.17、A/C.6/73/SR.18 和 A/C.6/73/SR.35。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

意识到有必要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的友好关系和合作，

深信尊重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包括从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中派生出的各项原则和规则是正常处理国家间关系及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一个基本先决条件，

对外交和领事代表以及派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这些组织的官员新近及一再遭受的暴力行为感到震惊，这些行为危及或夺走无辜生命，严重妨碍这些代表和官员的正常工作，

对这种非法行为的被害人表示同情，

回顾在国际法有关规则所规定的范围内，外交使团房地、领事馆房地和具有外交地位的常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团房地以及外交使团有关成员和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的私人住宅不受侵犯，并且在符合国际法有关规则的范围内，接受国的代理人员不得进入，除非得到派遣国的同意，

注意到外交和领事使团可能以各种格式保留档案和文件，来往公文可有各种格式，外交和领事使团可利用各种通信手段，

回顾外交和领事使团的档案和文件无论何时何处均不受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的来往公文应不受侵犯，

又回顾各国应允许并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为公务目的的通信自由，外交和领事使团可利用一切适当途径与本国政府以及本国无论设在何处的其他外交和领事使团通信，

关切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其家属和常驻代表团，以及在适当情况下派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相关代表，以及其家属的不可侵犯原则未获尊重，

回顾在不损害其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所有享有这种特权和豁免的人都有责任遵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

又回顾外交和领事房地不得用于任何与外交或领事使团的职能不符的用途，

强调各国义务及时采取国际法规定的一切适当措施，包括预防措施，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派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官员，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

¹ A/73/189。

欣见各国依照其国际义务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

深信联合国所起的作用，包括大会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8 号决议所规定并经后来的大会决议进一步阐明的报告程序，对促进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的努力十分重要，

1. 欣见秘书长的报告；¹

2. 强烈谴责一切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派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及这些组织的官员的暴力行为，并强调这种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无可辩解的；

3.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实施和执行，包括在武装冲突期间遵守、实施和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包括与不可侵犯性有关的原则和规则，特别是依照其国际义务确保上文第 2 段所述正式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使团、代表和官员的保护、安保和安全，包括采取实际措施，在其领土内防止和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进行非法活动以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侵犯这种使团、代表和官员安保和安全的行为；

4. 又敦促各国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任何侵犯上文第 2 段所述的使团、代表和官员的暴力行为，包括武装冲突期间的此类行为，并确保在联合国酌情参与的情况下对这类行为进行彻底调查，以期将行为入绳之以法；

5. 建议各国通过外交和领事使团与接受国的接触等途径，紧密合作，采取实际措施，包括预防性措施，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并及时交流所有严重侵犯行为的情况；

6.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适用的关于外交使团房地、领事馆房地和具有外交地位的常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团房地的保护和不可侵犯性的国际法规则；

7. 又敦促各国依照国际法在国内和国际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外交或领事特权和豁免的滥用，特别是严重的滥用情况，包括涉及暴力行为的情况；

8. 建议各国与境内可能发生了滥用外交和领事特权和豁免事件的国家密切合作，包括交换情报和向该国司法当局提供协助，以便将行为入绳之以法；

9. 促请尚未成为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有关的文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

10. 促请各国在发生争端时，如果涉及违反其对上文第 2 段所述使团和代表团及其档案和房地的保护或代表和官员的安保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问题，借助可采用的和平解决争端办法，包括由秘书长进行斡旋，并请秘书长酌情在当时，向直接有关国家提供斡旋；

11. 敦促：

(a) 所有国家在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具有外交地位的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受到严重侵犯时，根据秘书长编写的导则，² 言简意赅地尽速向秘书长报告；

(b) 侵权行为发生地国，及在可能情形下，被指控行为人所在地国，根据秘书长编写的导则，言简意赅地尽速向秘书长报告为将行为人绳之以法而采取的措施，并依照本国法律通报对行为人进行诉讼的终局结果，以及报告为防止这种侵权行为再度发生而采取的措施；

12. 请秘书长：

(a) 毫不迟延地向所有国家发出通告，提请各国注意上文第 11 段所载请求；

(b) 在收到依照上文第 11 段提出的报告后，将其分发各国，除非报告国另有要求；

(c) 在得到依照上文第 11(a)段就严重侵犯事件提出的报告时，酌情提请直接有关国家注意上文第 11 段规定的报告程序；

(d) 在侵权行为发生地国未于合理时间内按照上文第 11(a)段提出报告或按照上文第 11(b)段提出后续报告的情况下，致函提醒这些国家；

13. 又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12(a)段提及的通告内邀请各国就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具有外交地位的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所需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向其提出意见；

14.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提供：

(a) 关于上文第 9 段所述文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的资料；

(b) 根据上文第 11 和 13 段提出的报告和表示的意见的摘要；

15. 邀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的报告内提出任何他希望就上文第 14 段所述事项表示的意见；

16. 决定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² [A/42/485](#)，附件。